

## 保約對「車」未明確定義 酒後騎單車摔死 獲理賠

(2014-04-26/中國時報/第 A16 版/社會綜合/王己由)

| 新聞內容摘要  | 涉及法規及爭點   |
|---|---|
| <p>柯姓男子酒後騎腳踏車回家，半路摔車不治，她的女兒向泰安產險公司申請理賠，泰安認為依保約，酒後騎車發生保險事故不理賠。台北地院審理後，法官認為保約中的車是指「原動機動力」的車輛，並沒有包括人力腳踏車，判泰安產險敗訴，應理賠 300 萬元。</p> <p>柯男在 101 年 5 月間，向泰安產險投保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，去年 5 月 6 日，柯騎腳踏車回家，半途不慎跌倒，造成腦部外傷，送醫 11 天後不治。</p> <p>事後，柯的女兒依保險契約，請求給付身故保險金 300 萬元，泰安產險認為柯在意外發生後，經抽血檢查，酒測值換算為吐氣值 1.165 毫克，顯然是酒後騎車，依約不必理賠。</p> <p>台北地院審理後，法官認為依刑法酒駕公共危險罪，及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，汽車的定義都限縮為汽車及行駛道路的動力機械，並不包含人力腳踏車。雖然今年 3 月底，才規定酒後騎腳踏車要處罰，但也僅是行政罰。</p> <p>法官認為，雙方保險合約中，並未針對「車」有明確定義，應採對被保險人有利解釋，所謂的「車」，應是指具有「原動機動力」的交通工具，不包括人力腳踏車，判決泰安產險敗訴。</p> | <p>法院認為雙方保險合約中，並未針對「車」有明確定義，應採對被保險人有利解釋，所謂的「車」，應是指具有「原動機動力」的交通工具，不包括人力腳踏車，此一認定於法是否妥適？</p> |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